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发行数量: 28,571,428股
- 发行价格: 87.50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2,499,999,950.00元
- 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2,480,767,374.45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飞测”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8,571,428股已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前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发行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8,571,428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5,163,237股(发行完成后)的8.1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均为苏州瀚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磊、哈承殊夫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注册批复情况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相关的议案。

2025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2025年7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77.66元/股计算的股数32,914,604股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32,914,604股(含本数)的最低值,即219,604股。

根据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28,571,4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50.00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人发行方案、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发行数量(即28,571,428股),已满足《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上限的70%。

3. 发行价格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个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77.66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通知书》(以下简称“《认购通知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87.50元/股,与发行价格的比率为112.67%。

4.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32,575.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374.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由公司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即人民币250,000.00万元)。

5.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二)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验资

2025年9月30日向本次发行的23名发行对象发行《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14日出具的鉴证报告[2025]181021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资金2,499,999,950.00元。

2025年10月13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员未支付的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除了认购款。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14日出具的鉴证报告[2025]18102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0月13日止,发行人已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71,42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50.00元,扣除不合法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232,575.5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374.4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571,4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52,195,946.45元。各投资者资金均以货币出资。

2. 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新增的28,571,42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并获发限售手续。

(四)发行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上述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有其他补偿情形。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 发行人已按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过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通知书》《申购报价文件》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制度的《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公正;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规定;

一、发行结果

二、发行结果

三、发行结果

四、发行结果

五、发行结果

六、发行结果

七、发行结果

八、发行结果

九、发行结果

十、发行结果

十一、发行结果

十二、发行结果

十三、发行结果

十四、发行结果

十五、发行结果

十六、发行结果

十七、发行结果

十八、发行结果

十九、发行结果

二十、发行结果

二十一、发行结果

二十二、发行结果

二十三、发行结果

二十四、发行结果

二十五、发行结果

二十六、发行结果

二十七、发行结果

二十八、发行结果

二十九、发行结果

三十、发行结果

三十一、发行结果

三十二、发行结果

三十三、发行结果

三十四、发行结果

三十五、发行结果

三十六、发行结果

三十七、发行结果

三十八、发行结果

三十九、发行结果

四十、发行结果

四十一、发行结果

四十二、发行结果

四十三、发行结果

四十四、发行结果

四十五、发行结果

四十六、发行结果

四十七、发行结果

四十八、发行结果

四十九、发行结果

五十、发行结果

五十一、发行结果

五十二、发行结果

五十三、发行结果

五十四、发行结果

五十五、发行结果

五十六、发行结果

五十七、发行结果

五十八、发行结果

五十九、发行结果

六十、发行结果

六十一、发行结果

六十二、发行结果

六十三、发行结果

六十四、发行结果

六十五、发行结果

六十六、发行结果

六十七、发行结果

六十八、发行结果

六十九、发行结果

七十、发行结果

七十一、发行结果

七十二、发行结果

七十三、发行结果

七十四、发行结果

七十五、发行结果

七十六、发行结果

七十七、发行结果

七十八、发行结果

七十九、发行结果

八十、发行结果

八十一、发行结果

八十二、发行结果

八十三、发行结果

八十四、发行结果

八十五、发行结果

八十六、发行结果

八十七、发行结果

八十八、发行结果

八十九、发行结果

九十、发行结果

九十一、发行结果

九十二、发行结果

九十三、发行结果

九十四、发行结果

九十五、发行结果

九十六、发行结果

九十七、发行结果

九十八、发行结果

九十九、发行结果

一百、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57.50	6
2	克明食品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142	109,999,925.00	6
3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161,000,000.00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5	深圳万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135,000,000.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200	209,950,000.00	6
8	唐武盛	1,142,857	99,999,987.50	6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2	郭阳松	1,485,714	129,999,975.00	6
13	杨国辉	971,428	84,890,050.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5	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6,714	207,999,975.00	6
17	UBS AG	1,371,428	119,999,950.00	6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9	深圳市北方达信专精特新智能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0	深圳市鹏城广信利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1	深圳市鹏城广信利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85	79,999,937.50	6
22	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628	126,404,950.00	6
23	华曜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09	14,665,787.50	6
合计		28,571,428	2,499,999,950.00	-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57.50	6
2	克明食品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142	109,999,925.00	6
3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161,000,000.00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5	深圳万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135,000,000.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200	209,950,000.00	6
8	唐武盛	1,142,857	99,999,987.50	6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2	郭阳松	1,485,714	129,999,975.00	6
13	杨国辉	971,428	84,890,050.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5	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6,714	207,999,975.00	6
17	UBS AG	1,371,428	119,999,950.00	6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9	深圳市北方达信专精特新智能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0	深圳市鹏城广信利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1	深圳市鹏城广信利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85	79,999,937.50	6
22	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628	126,404,950.00	6
23	华曜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09	14,665,787.50	6
合计		28,571,428	2,499,999,950.00	-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57.50	6
2	克明食品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142	109,999,925.00	6
3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161,000,000.00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5	深圳万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135,000,000.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200	209,950,000.00	6
8	唐武盛	1,142,857	99,999,987.50	6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2	郭阳松	1,485,714	129,999,975.00	6
13	杨国辉	971,428	84,890,050.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5	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6,714	207,999,975.00	6
17	UBS AG	1,371,428	119,999,950.00	6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9	深圳市北方达信专精特新智能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0	深圳市鹏城广信利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1	深圳市鹏城广信利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85	79,999,937.50	6
22	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628	126,404,950.00	6
23	华曜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09	14,665,787.50	6
合计		28,571,428	2,499,999,950.00	-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57.50	6
2	克明食品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142	109,999,925.00	6
3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161,000,000.00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5	深圳万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135,000,000.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200	209,950,000.00	6
8	唐武盛	1,142,857	99,999,987.50	6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2	郭阳松	1,485,714	129,999,975.00	6
13	杨国辉	971,428	84,890,050.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5	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6,714	207,999,975.00	6
17	UBS AG	1,371,428	119,999,950.00	6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9	深圳市北方达信专精特新智能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0	深圳市鹏城广信利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1	深圳市鹏城广信利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85	79,999,937.50	6
22	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628	126,404,950.00	6
23	华曜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09	14,665,787.50	6
合计		28,571,428	2,499,999,950.00	-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57.50	6
2	克明食品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142	109,999,925.00	6
3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161,000,000.00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5	深圳万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135,000,000.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200	209,950,000.00	6
8	唐武盛	1,142,857	99,999,987.50	6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2	郭阳松	1,485,714	129,999,975.00	6
13	杨国辉	971,428	84,890,050.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5	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6,714	207,999,975.00	6
17	UBS AG	1,371,428	119,999,950.00	6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9	深圳市北方达信专精特新智能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0	深圳市鹏城广信利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1	深圳市鹏城广信利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85	79,999,937.50	6
22	易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628	126,404,950.00	6
23	华曜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09	14,665,787.50	6
合计		28,571,428	2,499,999,950.00	-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用于研发投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发行费用、支付税费、支付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等。			
拟派股息股数(股)		1,394,285			
持股数量		16,688,400股			
持股比例		6.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88,400股			
上述减持计划与全体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00%	2025/2/7-2025/5/16	35.25-42.01	2025年1月17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按照当时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14,870股				
计划减持期限	自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5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814,87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